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李欣霈 電話:8462860#566

電子信箱: stu93136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30161535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布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條文 (376550000A\_1130161535B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30161535B\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\_1130161535B\_ATTACH3.

pdf \ 376550000A\_1130161535B\_ATTACH4.pdf)

主旨:「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實施規則」,業 經本府113年8月28日府教課字第1130161535A號令訂定發 布,茲檢送發布令(如附件)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 電2034/08/28文

113/08/28 1130002840

第1頁,共1頁